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申請使用政府土地舉辦活動的處理辦法

目的

本文件向議員闡述地政總署處理有關臨時使用該署轄下政府土地舉辦活動的申請時採用的程序。本文件亦解釋政府怎樣處理一宗有關“Wild Day Out”音樂會的申請個案。

背景

2. 在 2003 年 2 月 14 日召開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一名議員表示關注政府拒絕在舊啟德機場舉辦大型戶外音樂會 (“Wild Day Out”) 的申請，並指出拒絕申請與政府發揚開明豐盛文化及促進在香港舉行大型藝術文化盛事與節日等方面的新措施背道而馳。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指示，有關事件應轉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跟進。

3.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當局提交資料文件，闡述申請使用政府土地舉辦活動的程序和審批申請的準則，處理申請需時多久，以及有關處理申請使用土地舉辦 “Wild Day Out” 音樂會的細節。

申請程序

4. 地政總署(透過轄下各分區地政處)負責審批使用該署管理的政府土地的申請。有意使用空置政府土地舉辦活動的申請人，必須先取得有關地政處的批准。而視乎活動性質，申請人尚須取得其他必要的牌照或許可

證，例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臨時酒牌、熟食牌照等。

5. 收到使用空置政府土地的申請後，有關地政處便會查核該土地在活動舉辦的日期是否可供使用；如可以的話，地政處便會就使用地點是否適宜擬議用途，諮詢有關的政府部門。地政處通常向有關部門徵詢意見的範圍包括安全、環境影響、行人及車輛的交通安排，以及區內意見。地政處如沒有收到有關部門的反對，一般都會給予批准，但獲給予批准的申請人必須遵守若干土地條款及條件，並須支付適當的費用和按金，金額由地政處釐定。不過，如其他部門提出任何反對或關注事項，申請人便須予以處理，並採取合適的措施來解決這些關注事項，然後地政處才可考慮批准使用土地的申請。

6. 獲諮詢的部門分別在下列各方面提出意見：

- (a) 香港警務處：公眾安全和有關的警務事宜；
- (b) 環境保護署：不同法例之下的污染管制事宜，例如噪音管制；
- (c) 民政事務處：區內意見；
- (d) 消防處：防火及緊急車輛通道事宜；以及
- (e) 運輸署：有關活動對交通運輸的影響。

7. 地政處亦會按場地擬作用途和個別情況，就其他方面諮詢有關部門。如有事項涉及民政事務局的政策範圍該局才會被諮詢。但通常諮詢有關的民政事務處已足夠。民政事務處如認為有需要，可請示部門總部(即民政事務總署)或政策局(即民政事務局)。如有關土地由地政總署管理，則無須諮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關於申請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場地舉辦活動，該署本身有一套批核程序。

8. 每一項申請需時多久處理，要視乎申請場地的用途，以及需時多久解決該種用途產生的問題。一般來說，如個案簡單，當局在二至四星期內便可給予詳細答覆。有問題或複雜的個案當然需時較長。

Wild Day Out 音樂會

9. 有關舉行“Wild Day Out”音樂會的一宗申請，是申請臨時使用舊啓德機場的土地舉行音樂會(場地平面圖見附件 A)。該申請由九龍東區地政處處理。此外，就有關場地是否適宜舉行戶外音樂會獲諮詢的部門包括香港警務處、環境保護署、觀塘民政事務處、運輸署及消防處。由於觀塘民政事務處在諮詢之列，因此並無諮詢該處的政策局(即民政事務局)。此外，基於場地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無關，因此亦無諮詢該署。

10. 對於主辦機構的場地申請，警方、環境保護署、運輸署及觀塘民政事務處提出一些關注事項，主要如下：

- (a) 基於音樂會的規模及場地位置，擬用的人車出入口並不適合；
- (b) 擬用場地位置偏僻，行人及公共車輛通道極為有限。區內人士亦關注演唱會可能對九龍灣交通做成影響；
- (c) 該場地欠缺緊急疏散人群的安排；以及
- (d) 區內人士關注活動可能產生噪音。附近土瓜灣、馬頭圍及九龍灣均有一定數目的住宅樓宇。這些樓宇會受噪音影響。

11. 由於不同部門提出關注事項，完成處理該申請歷時 5 星期，過程載於附件 B。該申請結果遭否決，理由是申請人未能根據既定程序及時解決有關部門提出的問題。

12. 我們在擬備這份資料文件時，亦已諮詢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民政事務局認為“Wild Day Out”音樂會是一個由私營機構舉辦，娛樂性質的商業項目，因此該音樂會應被視為商業活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3 年 3 月

附件 B

申請在舊啟德機場舉辦 Wild Day Out 音樂會的處理過程

日期	事件
2002 年 12 月 3 日	申請人向九龍東區地政處提交申請，擬在 2003 年 1 月 16 至 18 日或 2003 年 1 月 23 至 25 日使用有關地點。
2002 年 12 月 5 日	申請人改為擬在 2003 年 1 月 16 至 19 日或 2003 年 1 月 23 至 26 日使用有關地點。
2002 年 12 月 10 日	有關申請交各部門傳閱，以蒐集他們的意見。
2002 年 12 月 18 日 及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九龍東區地政處兩度致函申請人，轉述有關部門對噪音、人群控制、行人及車輛交通安排等方面的關注，並要求申請人予以解決。
2002 年 12 月 23 日	九龍東區地政處注意到申請人已在電視播放音樂會宣傳廣告，遂致函申請人，促請其注意政府不一定會批准有關申請。
2003 年 1 月 6 日	九龍東區地政處再次致函申請人，表明除非有關部門提出的關注事項能在 2003 年 1 月 8 日前解決，否則當局便沒有足夠時間處理有關申請。
2003 年 1 月 10 日	由於申請人沒有再提供資料，九龍東區地政處遂拒絕其申請。